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流程、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核查、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询价”)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由国泰君安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aop.sse.com.cn/ipo)实施;网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功能,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竞价询价。

3.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T-3日)的9:30-15:00。

4.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1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 同一投资者多次报价:本次网下发行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价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应当填报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询价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证券监管要求及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证券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纵横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询价申报系统(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报备系统”) (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印章)上传至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1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前5个工作日内(2021年1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印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月19日,T-8日)(加盖公章印章)。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加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ao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了解,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7. 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报价后的高低,对符合要求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的有效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

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价值分析报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公司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询价摇号中签后,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1万元以上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限售期2021年1月2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2. 网上网下发行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1月2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3. 自主表达认购意向:网上申购投资者应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 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获配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2月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 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的次数起计算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 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战略配售和网下发行情况进行调整,在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 本次发行定价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規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 纵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0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股票代码为“纵横股份”,扩位简称为“成都纵横”,股票代码为“68807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70”。

2.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2,19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758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3.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8.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本次发行仅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ao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业务分册)》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在2021年1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在2021年1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

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询价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方式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并将于2021年1月2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月27日(T-2日)刊登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3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本次纵横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月25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印章)上传至国泰君安报备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21年1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前5个工作日内(2021年1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印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月19日,T-8日)(加盖公章印章)。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加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ao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对申购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行为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审慎、诚信的,在发行人启动发行、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询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了解,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 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战略配售和网下发行情况进行调整,在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具体回拨机制及回拨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 2021年2月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月21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方式

1.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10号)。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发行人股票代码为“纵横股份”,扩位简称为“成都纵横”,股票代码为“688070”,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70”。

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横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发行数量的15.00%,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票2,19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758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15.00%,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3.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8.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本次发行仅不设老股转让。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ao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业务分册)》等相关规定。

5.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在2021年1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在2021年1月25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

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询价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方式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并将于2021年1月28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月27日(T-2日)刊登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3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与本次纵横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1月25日(T-4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印章)上传至国泰君安报备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2021年1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前5个工作日内(2021年1月1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印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月19日,T-8日)(加盖公章印章)。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加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ao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1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证券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对申购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行为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审慎、诚信的,在发行人启动发行、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询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了解,将对初步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